

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正退役军人局发〔2024〕21号

签发人：焦晓峰

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现将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项目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教育培训经费、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4 个。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县烈士陵园管理维护经费、优抚系统升级

维护经费、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共 5 个。

二、综合评价结论

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为“优”。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项目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得分 100 分，自评为“优”、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得分 100 分，自评为“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得分 100 分，自评为“优”；教育培训经费得分 98 分，自评为“优”、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得分 100 分，自评为“优”。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得分 80 分，自评为“良”、1-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得分 100 分，自评为“优”、县烈士陵园管理维护经费得分 100 分，自评为“优”、优抚系统升级维护经费得分 100 分，自评为“优”、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得分 100 分，自评为“优”。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项目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教育培训经费、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4 个。其中：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当年财政拨款 1074.12 万元，全年支出 1039.3 元，执行率 96.76%；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当年财政拨款 25.2 万元，全年支出 25.2 元，执行率 100%；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39.3 万元，全年支出 136.24 万元，执行率 97.8%；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2 万元，全年支出 2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4 个项目结果均为“好”。

县级预算项目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县烈士陵园管理维护经费、优抚系统升级维护经费、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共 5 个。其中：1、2023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439.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 270.5 万元，县级 168.7 万元，全年支出 383.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14.5 万元，县级资金 168.7 万元，执行率 79%，通过自评，结果为“良”。2、2023 年度为全县 4 名 1-6 级伤残军人发放伤残护理费 11.83 万元，中央年初预算 4.73 万元，县级资金 7.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1.83 万元，执行率为 100%。3、县烈士陵园管理维护经费年初下达县级预算资金 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 万元，执行率为 100%。4、优抚系统升级维护经费年初下达县级预算资金 6.48 万元，全年执行数 6.48 万元，执行率为 100%。5、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年初下达县级预算资金 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 万元，执行率为 100%。通过自评，4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1 个项目结果为“良”。

（二）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坚持专款专用。依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的抚恤补助资金均于 2023 年年底前下拨到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教育培训经费严格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管理办法》和《庆阳市关于做好退役士兵教

育培训工作的若干措施》，坚持属地原则，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并执行良好，且经费使用合理，投入有保障。一是完善了财务制度，中央、省、地方配套的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二是资金支付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制定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项目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教育培训经费、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4 个。其中：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当年财政拨款 1074.12 万元，全年支出 1039.3 元，执行率 96.76%；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当年财政拨款 25.2 万元，全年支出 25.2 元，执行率 100%；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39.3 万元，全年支出 136.24 万元，执行率 97.8%；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2 万元，全年支出 2 万元，执行率 100%。

县级预算项目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县烈士陵园管理维护经费、优抚系统升级维护经费、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共 5 个。其中：1、2023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439.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 270.5 万元，县级 168.7 万元，全年支出 383.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14.5 万元，县级资金 168.7 万元，执行率 79%。2、2023 年度为全县 4 名 1-6 级伤残军人发放伤残护理费 11.83 万元，中央年初预算 4.73 万元，县级资金 7.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1.83 万元。3、县烈士陵园管理维护经费年初下达县级预算资金 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 万元。4、优抚系统升级维护经费年初下达县级预算资金 6.48 万元，全年执行数 6.48 万元。5、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年初下达县级预算资金 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 万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本年度为优抚对象 19200 人次发放补助资金 1093.3 万元，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25.2 万元，使优抚对象 629 人得到有效医疗保障。

3、2023 年正宁县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81 人共 208.63 万元，全年共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8 次，全部完成目标要求，支出下拨资金 11.06 万元，结余资金 5.86 万元。

4、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2 万元，全年支出 2 万元，执行率 100%。

5、2023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439.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 270.5 万元，县级 168.7 万元，全年支出 383.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14.5 万元，县级资金 168.7 万元，执行率 79%，通过自评，结果为“良”。

6、2023 年度为全县 4 名 1-6 级伤残军人发放伤残护理费 11.83 万元，中央年初预算 4.73 万元，县级资金 7.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1.83 万元，执行率为 100%。

7、县烈士陵园管理维护经费年初下达县级预算资金 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 万元，执行率为 100%。

8、优抚系统升级维护经费年初下达县级预算资金 6.48 万元，全年执行数 6.48 万元，执行率为 100%。

9、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年初下达县级预算资

金 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 万元，执行率为 100%。

（四）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我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和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4 个项目绩效自评满分均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好”。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2）成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能够严格按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规程实行社会化发放。

（3）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得 40 分。为全县 19200 名优抚对象拨付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039.3 万元，充分保障各类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均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足额下拨发放到位，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达到了 100%。

（4）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 30 分。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发放，为优抚对象的生活提供了有效保障，基本解决了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提高了优抚对象素质，维护了社会稳定。较好的完成了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5）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经问卷调查了解，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了 90%以上。

2、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预算资金执行率满分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0%，得分 10。

(2) 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能够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规程实行社会化发放。

(3)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得 40 分。充分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医疗，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均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足额下拨发放到位，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达到了 100%。

(4)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发放，为优抚对象医疗提供了有效保障，提高了优抚对象素质，维护了社会稳定。较好的完成了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5)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了 85%以上。

3、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目标全年指标人数 81，实际发放 81 人；目标全年发放金额达到 208.63 万元，实际发放 208.63 万元，执行率 100%。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目标全年指标人数 28 人次，实际培训 16 人，目标全年支出金额达到 16.92 万元，实际支出 11.06 万元，支出执行率 65%。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目标下达资金符合政策规定比例 100%，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取证率较低，由于退役士兵急于就业，流动性极大，就业与培训时间经常冲突，集中培训难度大等因素影响，导致取证率较低。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全面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政策,开展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技能水平、思想政治素质、经济状况目标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依法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对军人的尊崇,保障部队建设需要,促进社会和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县按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对符合条件对象进行了教育培训,退役士兵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00%。

4、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1) 预算资金执行率满分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0%,得分 10。

(2) 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能够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规程实行社会化发放。

(3)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得 40 分。充分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足额下拨发放到位,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达到了 100%。

(4)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的发放,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提供了有效保障,提高了对象素质,维护了社会稳定。较好的完成了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5)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了 1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①当年度资金执行情况：正宁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023 年年初预算 1074.1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38.7 万元，省级资金 35.4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39.3 万元，其中：中央资 1038.7 万元，执行率 100%，省级资金 0.6 万元，执行率为 0.02%，总执行率为 96.76%。

②资金结余情况：省级资金结转 34.82 万元，已全部用于支付 2024 年 1 月份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费。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总体绩效目标：本年度为优抚对象 19200 人次发放补助资金 1093.3 万元，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中央、省级以及市县配套资金都能及时下达，并均按时拨付到位。

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中央资金预算 1038.7 万元，执行率 100%，省级资金预算 0.6 万元，执行率 0.02%。100%完成了本年度应发资金。

③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坚持专款专用、依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入”的规程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高效，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的抚恤补助资金均于 2023 年年底前下拨到位。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我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满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2) 成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能够严格按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规程实行社会化发放。

(3)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得 40 分。为全县 19200 名优抚对象拨付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039.3 万元，充分保障各类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均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足额下拨发放到位，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达到了 100%。

(4) 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 30 分。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发放，为优抚对象的生活提供了有效保障，基本解决了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提高了优抚对象素质，维护了社会稳定。较好的完成了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5)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经问卷调查了解，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了 90%以上。

5、2023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 预算资金执行率满分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0%，得分 10。

(2) 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能够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规程实行社会化发放。

(3)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得 40 分。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足额下拨发放到位，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达到了 100%。

(4)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提高了对象素质，维护了社会稳定。较好的完成了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5)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了 100%。

6、1-6 级伤残军人发放伤残护理费

(1) 预算资金执行率满分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0%，得分 10。

(2) 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能够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规程实行社会化发放。

(3)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得 40 分。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足额下拨发放到位，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达到了 100%。

(4)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提高了对象素质，维护了社会稳定。较好的完成了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5)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了 100%。

7、县烈士陵园管理维护经费

(1) 预算资金执行率满分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0%，得分 10。

(2) 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能够严格按照专

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规程实行社会化发放。

(3)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得 40 分。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足额下拨发放到位，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达到了 100%。

(4)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提高了对象素质，维护了社会稳定。较好的完成了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5)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了 100%。

8、优抚系统升级维护经费

(1) 预算资金执行率满分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0%，得分 10。

(2) 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能够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规程实行社会化发放。

(3)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得 40 分。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足额下拨发放到位，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达到了 100%。

(4)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提高了对象素质，维护了社会稳定。较好的完成了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5)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了 100%。

9、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1) 预算资金执行率满分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0%，得分 10。

(2) 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能够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规程实行社会化发放。

(3)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得 40 分。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足额下拨发放到位，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达到了 100%。

(4)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提高了对象素质，维护了社会稳定。较好的完成了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5)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了 10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1、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培训资金由中央省、市、县按比例承担，并坚持专款专用。存在问题：**一是退役士兵自愿参加培训的积极性不高。**退役士兵对于技能培训工作的认识偏差较大，想法和心态各不相同。部分退役士兵对实行职业技能培训准备政策存在疑虑，持观望心态，没有认识到培训的重要性。**二是退役士兵职业培训集中培训困难。**考虑到回到地方也不安排工作，不如早找门路，早做打算。退役士兵四处奔波，流动性极大，通知培训很难找到人，集中更难。**三是培训内容单一。**由于县域发展状况的限制，培训机构比较少，机构培训内容单一，导致不能满足大部分退役士兵的意愿。下一步建议：**一是加强宣传力度。**大力宣传退役士兵优惠政策、技能培训的种种好处，让退役军人了解教育培训的目的意义和有关政策规定，转变观念、珍惜机会，自觉报名参加，充分利

用退役士兵回乡报道为契机，向退役士兵明白知识和技能是增宽就业机会的关键，激发他们报名参加的热情，做好退役士兵的思想工作为重点，引导退役士兵报名参加。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协调县委、县政府及县财政局等部门将教育培训资金落实到位，保证退役士兵培训工作进行顺利。三是丰富培训项目内容。协调人社、就业等部门以及各承办机构，增加切合实际的培训项目，提高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机会。

2、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培训资金由中央省、市、县按比例承担，并坚持专款专用。存在问题：资金执行率较低，2023 资金结余 56 万元。改进措施：于 2024 年年初发放用于发放 2023 年 9 月入伍士兵家庭优待金。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项目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和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4 个，其中：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当年财政拨款 1074.12 万元，全年支出 1039.3 元，执行率 96.76%；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当年财政拨款 25.2 万元，全年支出 25.2 元，执行率 100%；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39.3 万元，全年支出 136.24 万元，执行率 97.8%；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2 万元，全年支出 2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4 个项目结果均为“好”。因优抚资金数据涉密，所以不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县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

效自评工作，要求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开展自评工作，认真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上级转移支付和县级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并对结果进行审核上报。现已对 2023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4 个，县级项目 5 个进行了绩效自评，全面完成了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3 月 7 日



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3 月 7 日印

(共印 5 份)



正宁县2023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2023年所有项目						
主管部门: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1.13	1701.13	1701.13	1610.31	95	10	5
其中：中央资金	1245.35	1245.35	1245.35	1245.35	100	-	
省级资金	270.5	270.5	270.5	179.68	100	-	
县级资金	185.28	185.28	185.28	185.2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等资金，充分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有效解决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等资金1610.31万元，充分保障了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有效解决了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15	15
		解决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解决	解决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